附件3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項次	違　反　條　款	說明	違約金/每次(日)
契約本文			
1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店鋪出租規定	5,000元
2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營運資產維護修繕責任	5,000元
3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未經機關核准收費營運	20,000元
4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停車場維護管理範圍	5,000元
5	第二條第四項第(一)至(五)款	停車場使用原則	10,000元
6	第二條第四項第(六)款	經營其他商業營利行為	按日處1日 固定權利金
7	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四)款	展延契約規定	10,000元
8	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款第1、3、4目 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款第2目第(4)點	各階段辦理事項	10,000元
9	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款第2目及第2目第(3)點	未依限提送整備計畫	5,000元
10	第二條第七項	停止履約事由消滅後未立即恢復履約	10,000元
11	第二條第八項、第三條第十項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20,000元
12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四)至(八)款	委託營運要求事項	10,000元
13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三)、(九)款	停車場維護事項及營運管理	5,000元
14	第三條第五項	營運費率及調整	20,000元
15	第三條第六項	充電設施營運規定	10,000元
16	第三條第七項	優惠費率及措施	10,000元

附件3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項次	違　反　條　款	說明	違約金/每次(日)
17	第三條第八項第(二)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000元
18	第三條第八項第(三)款	經營管理權	一期(6個月)權利金
19	第三條第八項第(四)、(五)款	職安法、勞基法等規定與人員之適用性及廠商責任	5,000元
20	第三條第八項第(六)款	廠商經營責任	20,000元
21	第三條第八項第(七)款	未繳納或支付受託營運衍生費用	3,000元
22	第三條第八項第(八)款	既有設施設備之增、改或變更原空間設計、系統功能與建物結構等	20,000元
23	第三條第八項第(九)款	相關設備與建物安全之檢查申報及紀錄提送	10,000元
24	第三條第八項第(十)款	停車場環境維護檢修	3,000元
25	第三條第八項第(十一)款	停車場營運事項	3,000元
26	第三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配合機關事項	10,000元
27	第三條第九項第(四)款	中斷收費營運或關封閉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	20,000元
28	第三條第十一項第(三)、(七)、(八)款	機關督考限期缺失改善與配合機關業務需要限期提供營運資料	10,000元
29	第三條第十一項第(一)、(二)、(四)至(六)款	其餘機關督考應配合事項及定期營運資料提送	5,000元
30	第三條第十一項第(九)款	履約品質	20,000元
31	第四條第一項	財務查核及資料提送	10,000元
32	第四條第二項	組織變更之通知	3,000元

附件3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項次	違　反　條　款	說明	違約金/每次(日)
34	第六條第四、五項	履約保證修改與押提	10,000元
35	第七條	保險義務與文件備查	10,000元
36	第十二條第二、三項	資產移轉與返還義務	10,000元
37	第十五條第七項	國家損害賠償	20,000元
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1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未依期限建置完成或經機關現場查核發現有設置缺失、功能不全、規格不符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	按日處20,000元
2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至(五)款 第四條	①未依期限建置完成或經機關現場查核發現有設置缺失、功能不全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 ②**按各項次與款次分別計罰** ③經機關處單次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者，續按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設置或改善完成為止	按次處10,000元 + 按日處3,000元
服務建議書			
1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內容，於得標後將納入本表由機關視性質訂定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應處之相對應違約金額，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罰款原則：

1. 首次違反契約本文任一項次者，經機關書面通知處以每次(日)違約金並限期改善後，如逾期未改善者，則按日計罰至完成改善。
2. 前項逾改善期限經機關核准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間不計每日違約金。
3. 如違反項目適用其他各項違反條款時，以違約金額較高之條款計。